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以本文件全文為準，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科技公司，以創新為引領、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通過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旨在成為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導電碳材料科技公司。下圖概述支撐我們行業領先地位的主要成就及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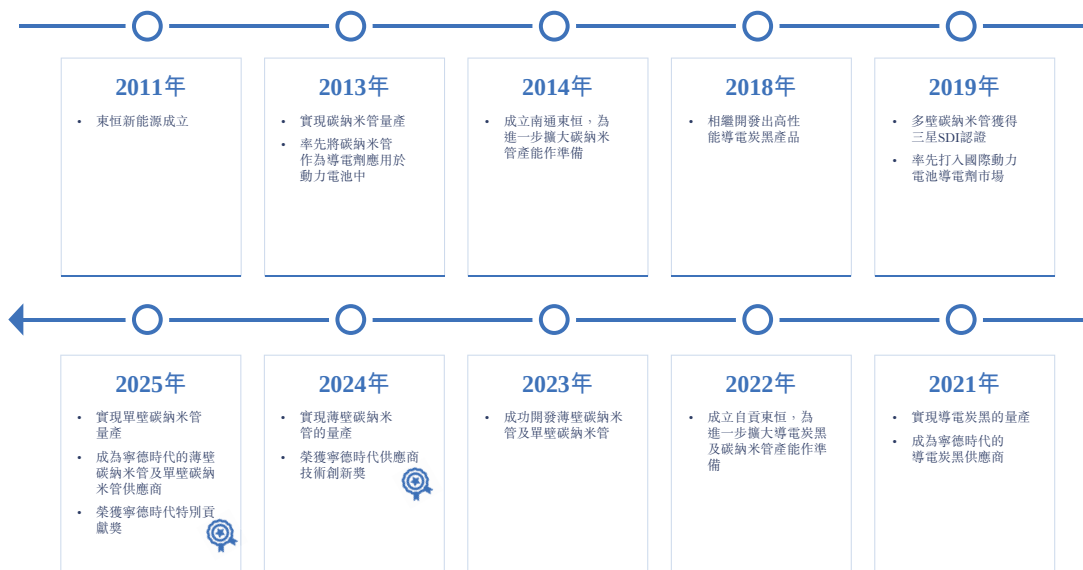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2025年全球出貨量。

概 要

以下圖表載列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關鍵里程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是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導電碳材料，並專注於其在新能源電池領域的應用。導電碳材料是一類具有優異導電性及其他良好物理及化學性質的先進碳基材料。作為新能源電池的必要組成部分，導電碳材料被加入電極中以形成導電網絡，促進電子傳輸。由於碳原子獨特的鍵合特性，其以點(導電炭黑)、線(碳納米管(「CNT」))及面(石墨烯)等多種形式存在。導電碳材料具有出色的機械、電氣及熱性能，此等性能奠定了其於新能源電池領域的關鍵角色，並在先進複合材料、半導體、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等領域具有更廣泛的應用潛力。我們的導電碳材料產品組合包括：

- 導電炭黑**是一種常規導電碳材料，由球形或近球形碳顆粒組成。與常規炭黑產品相比，導電炭黑通常具備更佳的導電性能及分散性能。我們提供一系列具有不同規格及性能特徵的導電炭黑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 碳納米管**為具有管狀結構及高縱橫比的先進導電碳材料。與依賴顆粒間點接觸的導電炭黑不同，碳納米管通過線接觸機制形成導電網絡，從而在電池電極內實現更高效的電子傳輸路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納米管通常比導電炭黑提供更高的導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粉體及漿料形式的碳納米管產品，漿料產品佔本集團碳納米管產品銷售額的比例持續上升。我們的碳納米管漿料產品可直接整合至客戶的電池生產流程中，從而減少加工需求並提高製造效率。
- 石墨烯**透過面接觸機制形成導電網絡，在電極材料內提供廣泛的導電路徑，從而具備極高的導電性及較大的比表面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石墨烯產品一般併入由我們的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產品組成的產品組合中。該等組合利用點接觸、線接觸及面接觸導電結構的互補特性，支持我們客戶對電池性能的不同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性能導電碳材料對新能源電池電極性能至

概 要

關重要，能提升循環壽命、倍率性能及能量密度，並代表新能源電池輔助材料行業中高壁壘、高價值的細分市場。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導電炭黑.....	152,277	47.0	160,634	51.0	160,338	17.9
碳納米管.....	169,449	52.3	153,040	48.6	732,161	81.6
-碳納米管粉體.....	138,760	42.8	97,293	30.9	108,277	12.1
-碳納米管漿料.....	30,689	9.5	55,747	17.7	623,884	69.5
石墨烯.....	2,047	0.6	103	0.1	-	-
其他 ⁽¹⁾	212	0.1	914	0.3	4,761	0.5
總計	323,985	100.0	314,691	100.0	897,26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生產線調試過程中所產生的產品銷售，該等產品未達到新能源電池應用規格，但適用於其他用途的產品，包括橡膠、輪胎及乾電池等應用。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涵蓋全系列導電碳材料的行業領先產品組合；(ii)以深厚的技術儲備為後盾，展現經受驗證的研發能力；(iii)穩健的工程技術加速商業化規模化能力；(iv)與全球頭部電池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v)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發展戰略包括：(i)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並擴大技術領先優勢；(ii)戰略化擴大產能規模，把握全球日益增長的需求；(iii)深化客戶關係，拓展客戶基礎；及(iv)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融入我們的運營，並推動綠色低碳製造。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乃我們成功的基石，亦為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支柱。我們的產品創新由通過配方迭代及大量下游驗證開發的專有及可追溯技術數據庫所支持。該數據庫捕捉及分析關鍵產品參數，包括比表面積、吸油值、結構規格及電阻抗，使我們能夠高效地根據不同電極材料體系及應用場景的需求定制產品。依託所積累的技術訣竅，我們已開發出下一代導電碳材料產品組合，包括針對各類材料體系優化的高性能導電炭黑產品、專為硅基負極設計的單壁碳納米管產品，以及用於快充及高能量密度電池應用的薄壁碳納米管漿料產品。我們以數據驅動的開發方式亦通過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加快產品迭代及降低開發成本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結構合理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達到121人，其中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的成員佔比約達39%。核心研發成員在導電碳材料領域平均擁有8年以上的研發經驗，且在本公司服務年限平均超過5年，保證了技術路線的延續性與穩定性。

概 要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三個生產基地：

生產基地	主要功能
無錫生產基地.....	生產碳納米管
南通生產基地.....	生產導電炭黑、碳納米管及石墨烯
自貢生產基地.....	生產導電炭黑 ⁽¹⁾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自貢基地部署碳納米管生產的生產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的產品類別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導電炭黑.....	5,500	3,585	65.2 ⁽³⁾	5,500	4,710	85.6	5,500	5,392	98.0
碳納米管									
—碳納米管粉體.....	825	687	83.2	825	578	70.0	889	708	79.6
—碳納米管漿料.....	1,732	1,457	84.1	3,183	2,935	92.2	25,312	22,950	90.7
小計.....	2,557	2,143	83.8	4,008	3,513	87.6	26,201⁽⁴⁾	23,657	90.3
總計.....	8,057	5,728	71.1	9,508	8,223	86.5	31,701	29,050	91.6

附註：

- (1) 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產品線均按其全設計產能運作；(ii)我們的設施每日運作24小時；及(iii)我們每月運作26個工作日。
- (2) 按有關年度的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計算。
- (3) 2023年我們的導電炭黑利用率相對偏低，主要原因是我們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
- (4) 2025年碳納米管產能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期間擴充無錫生產基地的生產線，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碳納米管漿料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 (5) 我們於2023年生產了石墨烯產品。2024年，基於對下游市場需求的預期，我們將相關產能調整用於生產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產品。相關生產設施只需經過有限改造即可轉回石墨烯生產，這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產品結構，以應對未來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的變化。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依賴直銷模式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產品乃根據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及應用需求而研發及供應。我們技術精湛的應用工程師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的技術要求、提供應用支持並協助客戶評估及採用我們的產品。

概 要

我們已與新能源電池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且深入的合作關係。透過與客戶進行定期且緊密的溝通，我們能夠深入洞察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競爭格局的動態。我們亦定期參加行業會議及活動，以掌握最新行業知識及趨勢，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電池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合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9.7百萬元、人民幣296.5百萬元及人民幣86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6%、94.2%及96.1%。此外，於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9%、49.9%及7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43.1百萬元及人民幣48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5.3%、68.6%及71.0%。此外，於各年度，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0%、40.8%及33.9%。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為一家在深交所及港交所上市的全球領先創新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ESS」)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不足5%，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供應導電炭黑及碳納米管，作為其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主要反映了下游新能源電池行業高度集中的特性，即由少數主要全球參與者(包括客戶A)佔據顯著市場份額。我們能夠滿足該等行業領先者嚴苛的技術要求、大批量供應需求及持續創新需求，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收入集中來自客戶A，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能夠有效降低該等風險敞口：(i)與客戶A的互惠互利及高轉換壁壘；(ii)與客戶A的長期穩定關係；及(iii)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多元化。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競爭

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內地導電碳材料行業經營，該行業競爭激烈，具有高進入壁壘的特點，包括技術壁壘、客戶資源壁壘及供應鏈壁壘。預期該行業將持續向更高性能材料演進，包括更廣泛地採用碳納米管及石墨烯、與先進電池化學體系更深入的融合，以及國內供應商出口滲透率的提升。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專注於特定類別導電碳材料的競爭對手，以及業務涵蓋所有主要類型導電碳材料的競爭對手。我們是全球新能源導電炭材料市場中少數業務涵蓋所有主要類型導電碳材料的導電碳材料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新能源導電炭材料市場所有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並在全球新能源導電碳材料市場的中國製造商中排名第二。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為支持我們的戰略增長並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無錫恒誠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3.07%的表決權，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編纂]後，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無錫恒誠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彼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一名人士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該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該項一次性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導電碳材料產品的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97.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6.4%。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3.9百萬元，2024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7.4百萬元，2025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9.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海外市場需求波動導致碳納米管粉體產品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於2024年有所下降；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擴充行政團隊以支持新成立的自貢生產基地之營運。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原因為我們於年內結清了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及(ii)為開具應付票據而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此概要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23,985	100.0	314,691	100.0	897,260	100.0
銷售成本	(216,063)	(66.7)	(246,537)	(78.3)	(694,687)	(77.4)
毛利	107,922	33.3	68,154	21.7	202,573	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51	2.4	7,696	2.4	8,053	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73)	(1.2)	(3,894)	(1.2)	(3,033)	(0.3)
行政開支	(56,042)	(17.3)	(71,663)	(22.8)	(82,246)	(9.2)
研發開支	(37,675)	(11.6)	(36,811)	(11.7)	(50,524)	(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3)	(0.4)	(672)	(0.2)	(3,027)	(0.3)
其他開支	(1,152)	(0.4)	(627)	(0.2)	(424)	0.0
財務成本	(3,764)	(1.2)	(4,788)	(1.5)	(7,674)	(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94	3.7	(42,605)	(13.5)	63,698	7.1
所得稅抵免	1,759	0.5	5,203	1.7	(4,192)	(0.5)
年內溢利／(虧損)	13,853	4.3	(37,402)	(11.9)	59,506	6.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這些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根據該等準則呈報。我們相信，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以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等指標為[編纂]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與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獲得有關理解及作出評估的方式相同。然而，我們呈報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孤立開來或作為替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3,853	(37,402)	59,506
加回：			
[編纂] ⁽¹⁾	—	—	[編纂]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²⁾	2,470	4,398	1,897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16,323	(33,004)	67,08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5.0	(10.5)	7.5

概 要

附註：

- (1)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
- (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主要指我們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對價的安排。預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80,441	231,290	1,051,9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1,051	904,651	1,075,331
資產總值.....	1,001,492	1,135,941	2,127,257
流動負債總額.....	471,943	638,891	1,557,6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09	11,214	16,323
負債總額.....	482,652	650,105	1,574,018
流動負債淨額.....	(91,502)	(407,601)	(505,769)
權益總額.....	518,840	485,836	553,239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4,211)	58,876	248,0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340)	(255,029)	(293,7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046)	106,558	50,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6,597)	(89,595)	4,6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93	107,392	17,817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96	20	(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92	17,817	22,43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回報率(%) ⁽¹⁾	1.5	(3.5)	3.6
權益回報率(%) ⁽²⁾	2.7	(7.4)	11.5

附註：

- (1) 等於年內溢利／(虧損)除以該年度總資產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2) 等於年內溢利／(虧損)除以該年度總權益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均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下游客戶需求及其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有關需求出現任何下降或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技術發展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或變得過時，並須投入龐大投資以維持合規；(iii)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vi)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分派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年度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經或可能在未來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制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法定資本儲備金所需撥款。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考慮到累計虧損而無可分配利潤，我們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未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

概 要

可分配利潤以使我們能夠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盈利的年度。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此外，我們未來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能否從子公司收取股息。

[編纂]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向我們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此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估計金額為[編纂]港元的[編纂](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已經或預期將通過損益表列支，而剩餘金額[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2025年，我們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最高[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生產及提升我們供應鏈的自給自足能力，藉此抓住下游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機遇，擴大核心導電碳材料產能規模，優化全國產能佈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本公司的研發活動，藉此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豐富產品組合，提升長期技術競爭力，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實現強勁的業務增長。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呈報年度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信息的事件。

[編纂]

[編纂]